

科研仪器设备、试剂耗材采购指南

依据《关于调整我校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宁大校发〔2019〕23号）、《关于规范校内各单位自主采购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大校发〔2019〕6号）、《宁夏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宁大校发〔2018〕256号）、《〈宁夏大学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宁大校发〔2017〕228号）、《宁夏大学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宁大校发〔2016〕62号）等办法管理，梳理我校科研仪器设备、试剂耗材采购程序如下：

一、宁夏大学政府采购流程

1、采购单位提交采购计划

提交材料包括《宁夏大学政府采购审批表》、立项依据、预算下达、论证报告等。

2、经费主管部门审核签字

属科研项目的仅需项目负责人签字、属教学经费的需教务处审签、属学科建设经费的需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签。

3、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和项目属性确定采购方式。

（1）预算金额 ≥ 100 万元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办登陆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填报采购计划提交财政厅审核，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招标，实施过程包括拟定招标文件、采购单位确认、发布招标公告、开标评标定标、确认供应商。

（2） $20 \text{万} \leq \text{预算金额} < 100 \text{万元}$ 的采购项目，校内集中

采购。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审批（监审处、分管校领导审核签字）后，采购办、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校内集中采购。

(3) 10万 ≤ 预算金额 < 20万元的采购项目，各单位自主采购。

(4) 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采购人零星采购。

(5) 通用电子类产品，网上竞价和网上直购。

二、采购内容及标准

印刷项目	50 万元以下	自行选择定点印刷企业，定点印刷企业名单，请登录区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cgp-ningxia.gov.cn) 查询，填写《定点印刷项目自行备案统计表》经审批后执行。
	50 万元级以上 (30 天完成)	填写《宁夏大学政府采购审批表》，提交财政厅审批后公开招标。
书籍出版	10 万元以下	填写《宁夏大学政府采购审批表》，自行选择出版单位。
	10 万元-20 万元以下	填写《宁夏大学政府采购审批表》，各单位自主谈判采购。
	20 万元-100 万元以下 (20 天完成)	填写《宁夏大学自行采购审批表》，校内集中单一来源采购。
	100 万元及以上 (30 天完成)	填写《宁夏大学政府采购审批表》，提交区财政厅审批执行。
办公用品		各单位自行采购
教学科研试剂耗材		登陆试剂耗材管理平台 (http://haocai.nxu.edu.cn/nxu/public) 采购，平台无法满足的可线下采购。
货物、服务（仪器设备）	10 万元以下	电子类设备：自治区财政厅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直购、网上竞价（15 天完成）。其他类型可零星采购，填写《宁夏大学政府采购审批表》经审批后执行。
	10 万元-20 万元以下	填写《宁夏大学政府采购审批表》，各单位自主采购。
	20 万元-100 万元以下	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科研设备（20 天完成）：填写《宁夏大学自行采购审批表》，校内集中采购。
	100 万元及以上 (30 天完成)	填写《宁夏大学政府采购审批表》，提交区财政厅审批执行。

新建工程（由基建处负责实施）	20 万元以下	填写《宁夏大学政府采购审批表》，由基建处负责以自主采购方式实施
	20 万元-100 万元以下(20 天完成)	填写《宁夏大学自行采购审批表》，校内集中采购。
	100 万元及以上(30 天完成)	填写《宁夏大学政府采购审批表》，提交区建设厅招办审批执行。
维修工程（由后勤集团负责实施）	20 万元以下	填写《宁夏大学政府采购审批表》，由后勤集团负责以自主采购方式实施。
	20 万元-100 万元以下(20 天完成)	填写《宁夏大学自行采购审批表》，校内集中采购。
	100 万元及以上(30 天完成)	填写《宁夏大学政府采购审批表》，提交区财政厅或建设厅招办审批执行。

三、 注意事项

1. 政府采购严格实行先审批后执行的程序，未履行审批手续而自行采购的均由采购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 为保证采购程序合法合规及采购项目按期执行完成，采购单位（个人）须尽早向采购办提交采购计划。

3.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可依据项目特点，灵活选择采购方式；急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